

富民县2022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举借债务情况	<p>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33,0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18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27,900万元。较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20,000万元。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10,000万元；昆明市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建设项目10,000万元；富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6,000万元。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1,7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11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88,669万元。</p>
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p>直达资金是中央财政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2年富民县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33068.97万元，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分配进度为100%，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支出30962.94万元，支出进度93.6%。直达资金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涉及直达资金需拨付至预算单位的，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直达资金拨付预算单位使用。预算单位在直达资金使用过程中，做到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直接惠企利民，有效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p>
兜牢兜住民生底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2. 扎实保障基本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帮扶、抚恤等托底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力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和学生国家资助等基本民生政策，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善校舍安全、推进教师队伍建设。 4.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积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巩固支持美丽县城、文明城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等创建成果，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荣获“云南省美丽县城”称号。 5. 推进公卫体系建设。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提标、公立医院提升、基层卫生院提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水平得到提升；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病毒疫情，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要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以下项目列为绩效再评价项目：</p> <p>一、项目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民政局中心敬老院运行费及人员补贴； 2. 县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于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 3. 县罗免镇2022年产100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 4. 县赤鹫镇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5. 县散旦镇2022年沙营村农旅融合项目； 6. 县城管局富民公共绿地管养经费； 7. 县住建局富民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8. 县农业农村局富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p>二、整体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富民县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2022年富民县融媒体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p>三、政策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民政局富民县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 县发改局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p>项目评价、整体评价和政策评价工作正有序开展，待评价结束，我县将结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合理利用评价结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